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514.87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陈建良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通知书

编号：0675-150JOC008252 号

苏州致林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的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5 年__月__日前往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 2、 中标价：514.871435 万元
-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建良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编号：苏 232101006662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5 年 10 月 19 日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66192750

传 真：_____

传 真：66192750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东环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账 号：7066100161120159000103

账 号：500158193326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2015-12-28 10:39:1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致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3 057377 175661

2015-12-28 10:39:16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0月27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
本合同自单位公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14000695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仲建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苏州银行东环路支行
账 号： 7066100161120159000103

组织机构代码： 74683387-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
开发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左言兆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66192750

传 真： 661927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账 号： 500158193326



3 057377 17566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建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057377 1756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94c30228-b9f6-498b-b043-b0a8f8904237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致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园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经复字[2014]144号。

4.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

5. 工程内容：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铺设。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0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 (¥ 5,148,714.35 元)；



3 057377 17566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泾园新村内部道路沥青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 11月 12日

建设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华葑市政物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施工单位	苏州致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面积	48367m ²	工程造价	5148714.35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0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12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沥青、标线内容已全部完成,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p> <p>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p> <p>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社区	街道	社管局	
技术负责人: 李长青 法 代表: 李长青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蒋明 法人代表: 蒋明 (公章)	现场工程师: 李长青 项目负责人: 李长青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长青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